

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

为配合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，现制订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本科基本授课时数计算暂行办法，供各教学、科研单位计算教师教学工作量参考。

第一



校级 $P = \text{项} \times 80$ (以结项验收结果为准)

省级 $P = \text{项} \times 1$